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4
6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89年11月8至10、13至15、21、22和24日举行的第36至43、50、52和54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5、106、107、108、112、114和115一起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43/SR.36-43, 50, 52和54）。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4/3，第五章，A节）；¹

(b)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²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分发（A/44/3/Rev.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

- (c)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A/44/441) ;
- (d) 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载有各国政府依照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5 号决议所表达的意见^{*} (A/44/592 和 Add. 1);
- (e) 秘书长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说明 (A/44/662);
- (f) 1989 年 6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32);
- (g) 1989 年 6 月 2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64-S/20706);
- (h) 1989 年 7 月 19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409-S/20743);
- (i) 1989 年 9 月 22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551-S/20870);
- (j) 1989 年 10 月 26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689-S/20921);
- (k) 1989 年 10 月 3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700-S/20934 和 Corr. 1);
- (l) 1989 年 11 月 3 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710-S/2094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9 年, 补编第 4 号》(E/1989/22) .

- (m)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n)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分析：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E/CN.4/Sub.2/1987/20）；
- (o)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E/CN.4/Sub.2/1988/SR.13、16、18、24和26；以及E/CN.4/Sub.2/1987/SR.22-27和Corr.1）；
- (p) 人权委员会的简要记录（E/CN.4/1989/SR.26-33）。

4. 在1989年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他收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有关委员会报告*第26和27段的信（参看A/C.3/44/SR.36）。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36）。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A/C.3/44/L.42

6.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C.3/44/L.42）。

后来，希腊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11月22日第52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埃及、阿尔及利亚、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博茨瓦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中国、约旦、摩洛哥、阿曼、阿富汗、危地马拉、索马里和巴基斯坦(见A/C.3/44/SR.52)。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5票对28票,4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4/L.42(见第34段,决议草案一)。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中国、科摩罗、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缅甸、巴拉圭、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9. 在同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孟加拉国、日本、扎伊尔和尼泊尔 (见 A/C. 3/44/SR. 52)。

B. 决议草案 A/C. 3/44/L. 46

10.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 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3/44/L. 46)。后来,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 11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46 (见第 34 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44/L. 48

12.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代表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尼加拉瓜介绍了题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决议草案 (A/C. 3/44/L. 48)。后来, 危地马拉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一行“联合国各机关”等字后增添“会同”二字。

14. 在 11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 (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 12 个会员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 解释了投票 (见 A/C. 3/44/SR. 52)。

1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16 票对零票, 24 票弃权通过了口头

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3/44/L. 48 (见第 3 4 段, 决议草案三)。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见A/C. 3/44/SR. 52）。

D. 决议草案 A/C. 3/44/L. 49 和 Rev. 1

17.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摩洛哥和越南介绍了题为“需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的决议草案（A/C. 3/44/L. 49）。后来，危地马拉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11月22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订正决议草案（A/C. 3/44/L. 49/Rev. 1）。在巴西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决定推迟至以后的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参看A/C. 3/44/SR. 52）。

19.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包括当时也加入的几内亚在内的提案国，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 3/44/L. 49/Rev. 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⁴，“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庭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承认必须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自由的所有方面，

“认为更好的和更健康的环境可有助于促进人人充分享受人权，

“回顾1972年6月16日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⁵，其中指出“人类环境的自然的和人为的两个方面对人的福祉极其重要”，

⁴ 第217A(III)号决议。

⁵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 和更正），第一章，第1段。

“还提到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⁶，其中确认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使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聚集一起来解决有关一个健康的和丰饶的环境等问题，

“认为满足个人获得更好的和更健康的环境的愿望在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承认每一个人都有权在足以维持本人及其家庭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生活；

“2. 吁请会员国和处理环境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确保有一个更好的和更健康的环境；

“3.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其小组委员会考虑研究环境的退化对充分享受足以维持个人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平权利的影响，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介绍了载于A/C.3/44/L.76号文件内对决议草案A/C.3/44/L.49/Rev.1的修正案，案文如下：

“1. 将标题中“健康环境”等字改为“更健康的生活标准”；

“2. 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三段之间插入一个新段如下：

“重申人人都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3.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将“更好的和更健康的环境可有助于促进”等字改为“须要建立更好和更健康的生活水平，以确保”等字；

⁶ 见A/42/427，附件。

“ 4. 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

“ 5. 删除序言部分第五段；

“ 6. 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六段）改为：

“认为满足个人获得更好的和更健康生活标准的环境的愿望应是在正义、和平和全体发展的条件下建立新的国际秩序的基本目标之一；

“ 7.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在足以维持本人及其家庭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生活”等字，改为“免于恐惧和匮乏，并享受足以维持本人及其家庭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标准”；

“ 8.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中“会员国和”等字后面的字改为“处理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努力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更好和更健康的生活标准”；

“ 9.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将“通过其小组委员会”等字删除，并将“考虑研究”等字以后的字改为“生活标准的恶化，尤其发展中国家生活标准恶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21. 在同次会议上，在秘鲁代表提出一项提案和蒙古代表发了言后，委员会决定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决议草案 A/C. 3/44/L. 49/REV. 1 及其修正案 (A/C. 3/44/L. 76)。巴西代表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 3/44/L. 50/REV. 1

22.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言论及和平集会自由”的决议草案 (A/

C. 3/44/L. 50/REV. 1)。后来，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⁷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继续对任何地方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和21条，⁸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⁹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其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3月6日关于主张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第1989/31号决议，

“严重关切世界不同区域最近关于和平集会和示威遭到镇压的报道，

“1. 对发生使用武力对付和拘押那些行使得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主张、言论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人们的事件表示关切；

“2.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人权领域有关言论及和平集会自由的现行国际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行使其主张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各项权利得到尊重，并且对于完全是因为行使主张和言论自由之权利而遭到拘押的任何人，立即予以释放。”

23. 在11月22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在以后的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参看A/C. 3/44/SR. 52）。

24.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载于A/C. 3/44/L. 77号文件中对决议草案A/C. 3/44/L. 50/REV. 1的修正案。

⁷ 第217A(III)号决议。

⁸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25.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代表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介绍了载于A/C.3/44/L.77号文件中对决议草案A/C.3/44/L.50/REV.1的修正案，案文如下：

“ A. 序言部分

“ 1.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后增加一新序言段落：

‘ 回顾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原则’。

“ 2.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增加以下字句：

‘ 并优先考虑寻找解决大规模公然违反人权问题的办法’。

“ 3.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后增加一新序言段落：

‘ 重申它支持和遵守《宪章》，并敦促所有国家都遵守其条款，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等项原则，奉行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力和自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间进行合作等原则，并本着诚意履行其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 4.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后增加一新序言段落：

‘ 确认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外国占领和控制斗争的合法性’。

“ 5. 将序言部分第六段改为：

‘ 忆及载于其1965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2131(XX)号决议中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亦均不得组织、协助、制造、资助、煽动或纵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国家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涉另一国家之内乱’。

“ B. 执行部分

“ 1. 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改为:

‘ 1.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 2. 还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外国占领和控制的各种方式的正义斗争, 包括和平集会和示威在内’。

“ 2. 执行部分第 2 段之后加列三段新的执行段落:

‘ 3. 谴责以色列当局对以色列占领下进行非暴力和平示威的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武力;

‘ 4. 谴责种族隔离政策, 这一政策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尊严、基本自由和人权, 包括言论自由权利及和平集会权利;

‘ 5. 重申任何国家皆不得组织、协助、制造、资助、煽动或纵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国家政权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 或干涉另一国家的内乱’。

“ 3. 将执行部分其余各段按次重新编号。

26. 在同次会议上, 伊拉克代表发了言。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 1 7 条提出动议, 停止辩论, 即刻采取行动(参看 A/C. 3/44/SR. 54)。

27. 埃及代表发言支持伊拉克代表的动议。

28. 在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其中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 1 3 条提出动议, 要求委员会裁定 A/C. 3/44/L. 77 号文件为新提案, 而非决议草案 A/C. 3/44/L. 50/REV. 1 的修正案来审议。

29. 在同次会议上, 在中国、喀麦隆两国代表和主席发言后, 委员会就荷兰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这项动议经记录表决, 以 8 5 票对 3 0 票, 9 票弃权未获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不丹、文莱国、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萨尔瓦多、马拉维、尼日利亚、波兰、新加坡。

30. 在动议遭到反对后，荷兰代表以A/C. 3/44/L. 50/REV. 1提案国的名义发言，撤消该决议草案。

31. 中国代表发了言，其中他提议，由于决议草案A/C. 3/44/L. 50/REV. 1已被撤消，因此不应就载于A/C. 3/44/L. 77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32. 埃及和喀麦隆两国代表发了言。

33. 哥斯达黎加和伊拉克两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

又回顾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

念及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1981年11月25日第36/59号决议曾重申这项决定，即要研究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又念及1982年12月18日第37/19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研究这个想法，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37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拟订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比较分析报告，¹⁰

又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报告¹¹中载录的各国政府关于赞成和反对死刑的意见，以及对这种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评论和意见，

参照其1987年12月7日第42/421号决定、人权委员会1989

¹⁰ E/CN.4/Sub.2/1987/20.

¹¹ A/36/441和Add.1和2、A/37/407和Add.1、A/44/592和Add.1.

年3月6日第1989/2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139号决定，其中将比较分析和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草案送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希望凡是愿意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缔约国的该公约缔约国者都有机会这样做，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草案，

1. 赞赏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3. 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附 件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使人权的持续发展，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¹²和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¹³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提到废除死刑的措词尽力
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深信废除死刑的一切措施应当被认为是在享受生命权利方面的进步，

希望在此对废除死刑作出国际承诺，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1. 在本任意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处以死刑。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第 2 条

1. 本议定书不接受任何保留，唯在批准或加入时可提出这样一项保留，
即规定在战时可以对在战时犯下最严重的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
2.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在战时
适用的有关本国法律规定。
3.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应把适用于其本国领土的任何战争状态的开始
或结束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¹²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³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第 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在其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它们为实施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第 4 条

对于按照公约第 41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其义务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 5 条

对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 任意议定书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受有关国家管辖的个人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 6 条

1. 本议定书的规定应作为《公约》的附加规定予以适用。
2. 在不妨害可能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提出保留的条件下，本议定书第 1 条第 1 款所保证的权利不应受到《公约》第 4 条的任何克减。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 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2. 对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第 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 1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来文和通知；
- (b) 根据第 4 或第 5 条提出的声明；
- (c) 根据第 8 条所作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d) 根据第 8 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 48 条所称的所有国家。

决议草案二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第38/117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和第39/138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5号和第40/116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9号和第41/1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号和第42/10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4月5日的第891次会议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4段通过的一般评论,¹⁴

念及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⁵是人权领域最先两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⁶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¹⁷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六。

¹⁵ A/44/44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¹³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⁶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⁷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各个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继续成为联合国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成果，¹⁸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⁶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中各项建议和提议；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4号》(E/1989/22)

¹⁸ 见HRI/MC/1988/CRP.1。

3.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对已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表示赞赏, 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6.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7.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8.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 从而协助这两项公约监察机关的工作, 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9.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10.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1.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2.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3.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两项公约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4.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5.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斟酌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7.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8. 再次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大力的宣传；

19.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境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20. 请秘书长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
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念及依照《联合国宪章》, 各国¹²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 《世界人权宣言》、¹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⁹

回顾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的序言中确认, 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 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还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7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3 号决议,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 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赖的, 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 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给予紧急考虑,

¹⁹ 第 2542(XXIV) 号决议。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多层面的关系，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能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²⁰ 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号、²¹ 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第1987/20号、²² 1988年3月7日第1988/22号和第1988/23号²³以及1989年3月2日第1989/12号和第1989/13号决议，²⁴ 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增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以实施、增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²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²¹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²²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4.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这两个委员会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使它们能够有效行使其职责；

5. 请联合国各机关会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开展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时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应同等注重；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审议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²³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²⁴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